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-1AA146483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,200 元以下罰鍰……十一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不依規定繳費者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駕駛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，於 94 年 1 月 12 日 9 時 34 分，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

○○號前之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（限時停車位，車位編號：057），因未依規定繳費，經本市停車管理處予以照相採證後，本府交通局核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乃以 94 年 1 月 19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A146483 號舉發違

反道

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轉請本市停車管理處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312800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經向執勤人員查證及依採證照片顯示，該車於『限時格位』既有停車事實又未依規定投幣繳費（逾時）停車，為貫徹限時停車之精神及停車付費原則，執勤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採證舉發並無不當……。」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22 日北市裁三字第 22-1AA146483 號違反道路

交

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 7 月 25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致遭處分，如有不服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